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实验室申报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保证大气攻关项目观测数据的质量，落实大气攻关项目“统一领导、统一决策、统一标准、统一行动、统一考核”的要求，受大气攻关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委托，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项目质控实验室）根据大气攻关项目实验室管理办法开展大气攻关项目实验室遴选工作。请根据攻关项目实验室分析需求和实验室技术能力，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汇同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组织审核并公布合格实验室名单。本次攻关采样、监测的地点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26”城市。

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 申报实验室应在环境空气或污染源废气样品分析方面有较好的技术水平和硬件条件。
- 二、 申报实验室应具有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相关样品检测及研究的较好前期工作基础。
- 三、 申请实验室请按照附 1 申请资料目录提交相关材料。
- 四、 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材料将单独通知相关实验室。
- 五、 申请实验室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版申请材料各 1 份，纸版申请书封面、《自我声明》和调查表需加盖公章。

六、 申请书提交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 17 时，电子版申报材料接收邮箱：gongguansys@edcmep.org.cn。纸版申报文件接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分析测试中心 100029 杨勇杰 收

七、 联系人：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张焯，杨勇杰

电话：（010）84665767，（010）84665765

附件 1 大气攻关项目实验室申请书

附件 2 自我声明

附件 3 大气攻关项目申报实验室调查表

附件 4 大气攻关项目实验室检测项目

附件 5 大气攻关项目仪器配置基本要求

附件 6 大气攻关项目主要检测方法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